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文件

方环发〔2024〕1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关于方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设施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整治方案

为加强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全县人民饮用水安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实际，我局特制定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战略思想，牢固树立生态环保理念。以全县政府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提出的“自查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立足当前我

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短板，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查找问题。立即开展积翠镇、马坊镇和北武当镇3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隐患，让群众喝上放心的水、干净的水。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领导干部带头落实措施、督促把关作用，切实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特成立方山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海宁

副组长：薛慧芳

郭 锐

组 员：薛文军

樊旭超

王保青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31日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四、重点任务

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实际，重点实施5方面任务。

1. 设置保护区界标。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 / T433-2008）规定。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在积翠镇、马坊镇和北武当镇 3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界限的顶点、人群活动密集处设立界标 14 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2. 设置交通警示牌。在 209 国道规范设立 2 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交通警示牌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标志技术要求》（HJ / T433-2008）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

3. 设置宣传牌。参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和要求》（GB / T15566）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要求。在积翠镇、马坊镇和北武当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 3 块宣传牌，介绍宣传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4. 做好隔离防护。在积翠镇、马坊镇和北武当镇饮用水水源水井或取水口处建设封闭井房，专人管理，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5. 消除环境污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化管理，综合实施“控源、治污、清理”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我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二)强化工作举措。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从严把关工程质量，全力以赴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三)开展宣传服务。深入乡镇、村庄，主动邀请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宣讲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政策，聆听人民群众诉求，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争做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传者、参与者和践行者。

附件：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改“三清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2024年6月14日



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改“三清单”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主要问题	表现形式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积翠镇、马坊镇和北武当镇3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不完善，宣传牌缺失等，	按照规范并结合实际设置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安全隐患的排查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分局方山分局	2024年10月底

